

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

黄土资预字[2014]14号

关于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为建设台州市黄岩区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，总建筑面积 13894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9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 3000 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5998 万元。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方式供地。

二、该项目申请用地位于西城街道雅林村，1.5214 公顷土地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土字 B[2009]-0047 号文件批准农转用、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。

三、要本着“节约集约”利用土地原则使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用地控制指标要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用地属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。

五、应依法对工程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，工程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六、此预审意见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有效。

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

2014年7月7日

抄报：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